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巍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 0323 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